

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

第 十 四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